

权利的公器与筹码——执行断裂下法律权利的 二元耦合形态

当代中国司法实践面临一个深刻的悖论：法定权利的保护范围在持续扩大，但大量判决因执行不能而沦为“法律白条”。这一现象被惯常地理解为司法效率或信用问题，但本文论证，大规模、长期、被制度化的执行断裂已经引发了一场法律权利的本体论位移——权利不再是可向国家主张的公器，而是重新进入了社会博弈的场域，成为一种可以在话语经济、谈判策略和信用估价中灵活调用的话语资产。本文提出“权利的二元耦合”这一分析框架，揭示执行断裂如何通过观念层、制度层和社会层的三重复写，让法律权利从司法闭环里的兑现权，异化为判决书上的一个符号——一种能施压但未必能兑现的筹码。

作者 高鹏 · 约 2.3 万字 · 发表于2026年7月24日

摘要

当代中国司法实践面临一个深刻的悖论：法定权利的保护范围在持续扩大，但大量判决因执行不能而沦为“法律白条”。这一现象被惯常地理解为司法效率或信用问题，但本文论证，大规模、长期、被制度化的执行断裂已经引发了一场法律权利的本体论位移——权利不再是可向国家主张的公器，而是重新进入了社会博弈的场域，成为一种可以在话语经济、谈判策略和信用估价中灵活调用的话语资产。本文提出“权利的二元耦合”这一分析框架，揭示执行断裂如何通过观念层、制度层和社会层的三重复写，让法律权利从司法闭环里的兑现权，异化为判决书上的一个符号——一种能施压但未必能兑现的筹码。在此基础上，本文设计了一套可操作的测量工具（权利的耦合度指数RCI）和三线并进的复合干预路径，并提出一个可持续生长5-10年的研究纲领——“权利实现生态学”。本文的论证表明，破解执行断裂的关键不在于增加执行局的人力编制，而在于同时从制度、观念和社会三个层面重构已断裂的司法兑现预期，并公开承认和规范那些在救济缺位处自行生长出来的私序替代机制。

关键词：执行难；权利话语；二元耦合；法律权利；权利实现生态学

1 引言

“没有救济，就没有权利”——这句古老的法谚通常被解读为一则程序性原理：法律在赋予一项实体权利的同时，必须配套相应的救济途径，否则该权利便形同虚设。在当代中国的司法语境中，

这句法谚最尖锐的现场呈现，就是“执行难”这一持续多年的制度性困境。大量的胜诉判决因被执行人财产隐匿、无财产可供执行或地方保护干扰而无法兑现，债权人拿到的不是权利的实现，而是一张被称为“法律白条”的判决书。

学界与政策界对这一困境的主流回应，集中在两个向度上：其一是制度和技术的优化路径——加强执行联动机制、建立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推进网络查控系统建设、完善执行异议之诉等；其二是一种将问题归因于法治发展阶段的叙事——随着社会信用体系的逐步完善和司法权威的提升，执行难终将得到缓解。这两个向度共享一个未经审查的预设：执行断裂是司法系统这台机器的技术故障，堵上漏洞、强化机制，权利就能重新回到被充分保护的“正常”状态。

本文要推敲的，恰恰是这个预设本身。当一个法域的执行兑现率在特定案由、特定地区长期停滞在低水平，当社会主体已经系统性地将这种低兑现率纳入自己的行为计算和风险预期，执行断裂就不再是一个等待修复的“故障”，而已经在实际上自我维持为一套新的“正常”。在这个新的“正常”中，法律权利的形态、功能和社会意义都在发生一场沉默但不可逆的位移。本文要做的，就是为这场位移提供一套分析性的概念工具，并追问：在这场位移之后，重新理解“权利”及其现实硬度的方式应该是什么？

1.1 问题的发生：执行断裂的常态化

执行难的常态化，不是指某个地区或某个案由的偶发性兑现困难，而是一组可被经验识别的结构性特征：执行兑现率长期徘徊在某个远低于社会预期的水平；社会主体对执行不能的风险已形成稳定的预判和相应的行为调整；法律制度内部的激励机制已围绕这一常态完成自我调适。当一个债权人在起诉之初就在精算被告的财产状况、评估执行的可能性、并在诉求中自动压缩赔偿额度以匹配预估的可执行范围时，执行断裂就不再是权利实现链条末梢的一个外生干扰，而是已经内化到权利生成过程的内部。这一“内化”正是本文关切发生的真正位置：不是执行难让权利变弱了，而是执行难已经重新定义了权利在真实社会博弈中究竟意味着什么。

1.2 传统解释的不足

传统的“故障论”之所以无法捕捉这个位移，是因为它隐含地把“曾经完整、被充分保障的权利”当作历史的参照系。但这一参照系本身就需要被审慎检查。在哪类权利、哪个地区、哪个时期，曾经存在过普遍的、高兑现率的司法保护？如果这一参照系从未被经验数据支撑过，那么“退化”——从完整到残缺——就不是一个准确的描述词。“故障论”的第二个盲区在于，它只看见执行断裂“打击”了权利，却没有看见执行断裂反过来“生产”了另一种形态的权利——一种被社会博弈重新估价、重新使用、重新赋予不同硬度的权利符号。后者是本文要命名的核心对象。

另有一套来自法社会学传统的“纸面法与行动中的法”分立框架，虽然捕捉到了文本权利与现实权利之间的落差，但它的分析通常止于“二者不重合”这一判断，未能进一步追问：在这个不重合的

持续运作中，权利本身是否已经发生了形态学上的变化？法律的文本和社会的行动之间，是否已经发生了一种双向的互相授权和互相维持——纸面权利继续产生大量的判决书（文本），而这些判决书在社会博弈中获得了一种独立于其可兑现性的新功能（行动），这种新功能反过来又支持了纸面权利制度的继续运转（文本继续被援引、诉讼继续被提起）。这个双向循环的结构，远比“脱节”更复杂，也远比“故障”更顽固。

1.3 本文的论证目标与结构

本文试图构造一个新的分析框架来命名和测量这个双向循环结构。这一框架的核心命题是：大面积、长期、被结构化的执行断裂，不是让权利“变软”或“不完整”，而是把权利从一种可向国家主张的公器，重新铸造为一种在话语经济和社会博弈中可灵活调用的话语资产——权利的形态从司法闭环里的兑现权，异化为判决书上的一个符号，一种能施压但未必能兑现的筹码。兑现率越低，这个筹码越不像武器而越像装饰；但即使贬值，它仍在特定的社会计算中被援引、被折抵、被收藏。权利没有消失，它换了存在方式。本文将这一形态命名为“权利的二元耦合”——法律文本上的权利公器与社会操作中的话语筹码共存于同一个制度生态中，彼此授权、互相支撑。

论证将分六步展开：第一节为引言；第二节综述学界对执行难与权利本质的既有解释，指出现有范式的盲区与本文的介入点；第三节建构本文的理论框架，明确定义“权利的二元耦合”及其内在机制；第四节说明本文的分析方法与推演逻辑；第五节以执行断裂的三重复写效应（观念、制度、社会层）为主干，层层推进核心论证，并设计可检验的测量工具与干预路径；第六节凝练理论贡献与实践含义，并勾勒出“权利实现生态学”这一未来研究纲领的基本轮廓。

2 文献综述

既有文献围绕“执行难”与“权利本质”的讨论，可以归纳为三条主要路径：一是司法改革论，聚焦于执行制度的优化与信用体系建设；二是法社会学批判论，揭示纸面权利与社会兑现之间的结构性落差；三是权利概念分析论，主要来自分析法理学传统，讨论权利的逻辑结构与法律效力。这三条路径各自有其洞见，但也各自留下盲区，而本文的介入正位于这些盲区的交汇处。

2.1 司法改革论及其“故障”预设

司法改革论是学界与政策界回应执行难的主流话语。这类研究聚焦于执行制度的技术优化：完善网络查控系统、推进执行联动、建立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强化执行异议之诉、探索个人破产制度等。最高人民法院在2016年提出“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最高人民法院，2016），此后密集出台了一系列司法解释和改革措施。这组研究的核心共识可凝为一条命题：执行难的本质是执行制度的供给不足与执行环境的配套滞后，通过制度增量和协同治理可以逐步弥补这一短板。

这条路径的优势在于，它的每一笔制度设计都直接对应着可操作的政策切口，它所推动的“执行信息化”建设确实在特定地区和特定案由上显著提升了兑现率。但盲区也同样清晰：它始终在“修复”的框架内思考问题，默认被修复之前的权利形态是正常的、完整的，而修复措施所要做的就是让权利回到那种正常和完整的状态。这一默认导致它无法追问一个更根本的问题——如果低兑现率已经持续得足够久，且其影响已经渗透到社会主体的预期和司法系统的内部运作逻辑之中，那么“执行难”本身是否已经从一个外部障碍变成了一个内部生成机制？换句话说，它是否已经在重新定义什么是“权利”在本社会的真实面貌？

2.2 法社会学批判及其未完成的形态学追问

法社会学的“纸面法”与“行动中的法”之分立，是对司法改革论最自觉的制衡。庞德提出这一经典区分以来，法律实施与社会实践之间的裂隙始终是法社会学研究的核心母题（Pound, 1910）。在当代中国语境中，这一区分的变体以多种面貌出现：“法律白条”的大众话语、对“书本上的权利”与“现实中的权利”之间差异的系统描述、以及对司法能动与地方保护主义如何导致裁判标准地域化、个案化的实证研究。

这条路径的贡献在于，它揭示了一个司法改革论无法容纳的真相：法律文本与社会兑现之间的落差不是暂时的、偶发的，而是结构性的。但它的一项根本局限在于，这个“落差”通常只是被描述，而不是被生成机制地追踪。研究者指出某类权利在城市与乡村、东部与西部之间的兑现差异巨大，但很少进一步追问：在这种差异的持续运作中，权利本身的形态是否已经在不同的兑现生态中发生了质变——即同一个法条所赋予的“权利”，在不同的兑现条件下，已经变成了两种不同的社会存在物。城市里的那张胜诉判决书，和乡村里的那张同样案由的胜诉判决书，如果前者基本能在数月内兑现而后者五年无法兑现，那么它们还能被适当地称为“同一种权利”吗？如果不能，那么我们就不是在谈论“纸面法与行动中的法”的裂隙，而是在谈论两类不同形态的、各自有其运行法则的制度产物。这是法社会学传统尚未完成的一笔形态学追问，也是本文从它手中接棒的起点。

2.3 分析法理学的权利概念研究及其静态盲区

霍菲尔德的权利关系代数（Hohfeld, 1913, 1917）为界定权利的法律逻辑结构提供了精密的分析工具——他将权利拆解为请求权（claim）、自由（privilege）、权力（power）和豁免（immunity）四种法律关系，并指明每一项都对应着他人的义务、无请求权、责任和无能力状态。霍菲尔德式分析的工程学价值在于，它剥掉了“权利”这个词在泛泛使用中的歧义，让任何一种主张都可被精确地翻译成一组法律关系。

然而，这套分析的静态性也是其根本局限所在。它在逻辑上预设了法律关系已经存在于一个能有效运行的法律体系之内，预设了义务人在面对请求权时会（至少在原则上）履行义务，或者国家机器会（至少在原则上）强制其履行。当这个体系的底层兑现机制大面积瘫痪，当义务人已经可以

系统性地不履行而国家机器无法普遍强制时，霍菲尔德的关系代数就失去了它的底座——请求权的“权”字所依赖的对手方义务，在法律文本上依然存在，但在社会现实中已经被执行断裂虚化成了一个影子义务。这项分析工具无法解释影子义务如何反过来压低了请求权的逻辑位阶——当权利人明知对方不会履行、国家也不会强制履行时，他的请求权在主观认知中是继续保持着霍菲尔德意义上的完整结构，还是已经塌缩为另一种东西？这是静态分析必然失语的一问。

2.4 卢曼的系统耦合论及“功能替代”的启示

在社会理论的更远端，卢曼的法社会学系统论为理解权利提供了另一个入口。在卢曼的理论中，法律系统是一个功能分化社会中的自创生子系统，其核心功能在于稳定“规范性预期”（normative Erwartungen），而非直接实现实质正义（Luhmann, 1993/2004）。这一视角的引渡价值在于，它把“权利实现”从一个个案层面的公平问题，提升到系统功能稳定性的层面来审视。当一个社会中的法律系统长期无法通过有效的制裁来稳定权利预期时，法律系统的这项核心功能并没有简单地“消失”——它可以被其他社会子系统（如经济系统的信用机制、政治系统的行政干预、社会内部网络的声誉锁定）以不同的方式部分地、变形地“替代”执行。也就是说，在一个功能分化的现代社会中，法律系统核心功能的丧失，不等于该功能所服务的社会需要就跟着一起被消除了；它可能只是被别的系统以别的方式捡了起来。

卢曼式的系统耦合论对于本文的论述结构具有关键的方法论意义：它提示我们，关注“权利”在当代中国的真实形态，不能只盯着司法系统这一个输出端。司法系统输出端的梗阻，并不必然意味着社会主体就此放弃了权利——他们可能只是绕过司法系统，把权利接入了另一套运转系统，并在那个系统中赋予了权利完全不同的功能。这正是本文“二元耦合”概念背后最深远的一笔理论借力：执行断裂不是权利链条的断流，而是权利河道的一次改道——法律系统继续生产判决符号，而权利真实功能的兑现越来越依赖于另一个系统（社会博弈与私序网络）的运转。两个系统耦合在一起，形成了当代中国的权利奇异形态。

2.5 既存文献的共同盲区与本文的切入点

回顾上述四条路径，可以定位出本文理论框架的三个边界条件：

第一，不与司法改革论在“如何修复执行制度”这一层面上竞合。本文不提供强制执行法条文的修改建议，不评估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边际效果。本文的对话对象不是执行局的实务操作，而是整个法学共同体用以理解“事件”本身的那个概念工具箱。

第二，不与法社会学经典区分停留在“落差描述”层面，而是往前追问权利在社会现实中发生形态质变的具体机制。这一追问要求命名出一个新的概念对象——二元耦合——来捕捉执行断裂不再只是外生于权利的干扰项，而已成为权利形态本身的核心构造成分时的那种制度状态。

第三，不在法哲学的抽象层面做霍菲尔德式的关系代数重构，而是从真实社会的执行断裂分布中，观察权利的逻辑结构如何在实际运作中被改写——改写者不是一位新的理论家，而是亿万次未能被兑现的执行裁定书、亿万次在判决之后自行进行的社会精算。

综上，本文将执行断裂重新概念化为一个发生在权利本体层面的过程——不是权利的“实施受阻”，而是权利的形态正从司法闭环内的公器转化为嵌入社会博弈的话语资产。这一命题在既存文献中尚未被充分命名，正是本文的理论贡献之所在。

3 理论框架

3.1 核心概念：权利的二元耦合

本文提出“权利的二元耦合”这一概念框架，用以描述在制度化救济断裂的条件下法律权利所呈现的双重存在形态。二元耦合不是指权利同时具有“法律属性”和“社会属性”这种常理，而是指它在同一制度生态中以两种完全不同的运作逻辑共生和互构的特定状态：

第一重形态是司法闭环内的权利公器——即法律文本所赋予、裁判所确认、国家强制力在原则上所保障的请求权。这一形态是传统法教义学和司法改革论所默认的权利存在方式，它的运作逻辑是：法条—诉答—裁判—执行—兑现。

第二重形态是社会博弈中的话语筹码——即胜诉判决书本身作为一个符号，在社会谈判、商业评估、声誉施压和私序秩序中的独立使用价值。这一形态的运作逻辑不在“兑现”而在于“援引”：判决书不是被用来启动强制执行程序，而是被用来向对手方展示“我有能力将这张判决书转化为对你的负面社会后果”——这种转化可以依赖行业黑名单、商业征信评级、平台规则、社群声誉锁定等多种非国家的执行机制。

二元耦合不是上述两种形态的简单并列，而是二者的结构性的相互支撑：司法闭环产生出大量的判决符号（法律系统的生产端照常运转），而社会博弈的符号使用（话语端）反过来给予这些“无法兑现的判决”一种意义和功能，从而维持了法律系统的生产端继续运转的合法性。在这个反馈回路中，判决书的可兑现性（公器属性）和可援引性（筹码属性）之间，可以产生极大的分离。一个兑现率极低但援引率极高的判决书，恰恰是二元耦合结构中的典型产物。

3.2 核心命题

基于上述概念框架，本文提出以下核心命题：

命题一：在制度化执行断裂的条件下，法律权利不再按其被设计的功能运行——它不再是一个由司法闭环提供终极保障的公器，而是重新进入了社会博弈的场域，成为一种不完全依赖国家强制

力的话语资产。

命题二：这种话语资产的硬度（即它在社会博弈中的施压能力），取决于一个有别于司法兑现率的独立变量——权利持有人可动用社会资本的大小。社会资本越高，其判决书的筹码功能越强；社会资本越低，其判决书的筹码功能越弱、越趋近于零。以此，执行断裂实际上完成了对法律权利的再分配——从基于法律人格的平等分配，偏向基于社会资本的不平等分配。

命题三：二元耦合结构有其自我维持的机制——观念层的权利预期收缩、制度层的裁判标准逆向降格、社会层的私序替代实践，三者构成一个互相锁定的循环，使任何单线改革（如仅增加执行局编制）都难以瓦解这一结构。

命题四：要测量二元耦合结构中权利的真实硬度，不能仅看执行兑现率（A），还必须测量权利被当作话语筹码使用的频率与效力（B）。本文提出“权利的耦合度指数”（RCI）作为这一测量的核心工具，并证明A和B之间的比值可以区分出权利的三种基本状态：公器化、筹码化和僵尸化。

3.3 跨学科理论资源及其有效性说明

本文构建的理论框架，并非凭空新造，而是让几组分属不同学科的理论资源在“执行断裂如何重塑权利的形态”这个问题上相互碰撞后形成的汇流。下面逐一说明各组资源被引渡的理由及其有效性边界。

第一，卢曼的法律系统自创生论。卢曼认为，法律系统的功能在于通过“合法/不合法”的二元符码来稳定社会的规范性预期，而非直接确保每一项个人利益的实质实现（Luhmann, 1993/2004）。这一区分为本文提供了一组关键的分辨工具：执行兑现的受阻，在法律系统的符码层面，并不意味着该系统的功能就彻底瘫痪。只要裁判继续产出、判决继续被援引，法律系统就仍在以某种方式运作。我们不应把“兑现失败”直接等同于“系统失效”，而应追问：系统以什么样的、可能扭曲了原来设计意图的方式继续运作？

这一资源对本文的有效性在于：中国的司法系统在制度设计上确实承担着稳定规范性预期这一功能，而在执行大面积断裂时，这一功能的维持确实开始高度依赖于裁判文书的符号价值——正是卢曼所说的“符合社会预期的判决也在产出”可以部分地解释系统为什么没有崩溃。但这一资源的有效性边界在于：卢曼式分析在经验层面是高度抽象的，它无法直接告诉我们在当代中国哪些具体的执行断裂形态与哪些具体的符号使用模式对应。这就需要引入下面一个资源。

第二，法社会学的工具主义权利观。麦考利、弗里德曼等人的“法律与社会”研究传统，始终将权利视为一种社会资源或工具，它的实际意义取决于其使用者可以从中撬动多少社会杠杆（Macaulay, 1963; Friedman, 1975）。这一视角的有效性在于：它提示我们，当国家这根杠杆松脱（执行不能）后，权利的功能并不会因此消失——它可能只是被社会主体自己续接上了另一根杠杆（社会资本）。这一理论资源尤其适用于分析“判决书在商业征信和行业黑名单中被援引”这类二手使

用现象。但它的边界在于：工具主义将权利使用者简化为理性的效用最大化者，而实际上，国人面对法定权利话语时的行为，往往是义务、关系、面子与策略的复杂混合，不是纯粹的工具理性。在“话语筹码”部分的分析中，这一点必须被单独标示。

第三，话语制度主义。施密特的话语制度主义关注“话语”如何在制度变迁中发挥作用——政策话语不仅反映现实，也建构现实（Schmidt, 2008, 2010）。将其引渡到本文的语境中，可以发现：判决书在二元耦合结构中的角色，恰好就是一个话语制度主义的典范对象。它既是一种司法文书（制度性事实），又是一种可以在社会谈判中被自由援引的话语资源（话语实践）。施密特的理论用于阐释“为什么兑现率极低的判决书仍被广泛使用”这一谜题时，有效性极强。其边界在于：话语制度主义通常分析的是政策精英的话语，而我们需要将其下移到“普通人如何使用法律话语”的微观层面，这一引渡需要做一次谨慎的适应性调整，本文将在分析章节对此做专门交代。

第四，二阶碰撞创新法的适用。在提出“二元耦合”概念的同时，必须即刻回应一个方法论上的先占问题：这个概念是否只是一个“新瓶装旧酒”的修辞？为此，本文采用“二阶碰撞”程序，主动定位三个最为接近的站位者——卢曼的“法系统与社会系统的耦合”理论、法社会学的“纸面权利与行动中的法”区分，以及霍菲尔的“权利作为法律关系的代数”——并辨析本命题与它们的实质分离点。分离点凝练为：三种站位者都在揭示法律权利的“非自足性”（法律层面与社会层面总是关联的），但二元耦合命题更进一步，指出了一个特定的、已被制度化的变体——它不仅指出了两个层面的关联，更指出了这种关联已经自我锁死为一套不可单线修复的症候。这个分离点决定了“二元耦合”不能还原为其中任何一个已有理论，它们都是它的近邻，但都不是它的同义重复。

4 方法论

本文采用概念分析与制度推演相结合的方法。它不是一项经验实证研究，而是一项为未来的经验研究搭建分析框架和测量工具的“概念工程”性论文。它的工作不是去估测某个案由在某辖区的执行兑现率的具体数值，而是去论证为什么测这个数值（兑现率）本身已经不够——以及用一个什么样的新工具（权利的耦合度指数RCI）去测才够。

4.1 研究设计：概念分析与制度推演

具体而言，本文的论证方法包含以下四个步骤：

第一步，拆解概念。将“执行难”从笼统的制度效能话语中拆出可分析的维度，识别出执行断裂的三种形态（执行不能、执行打折扣、执行延迟）及其各自对应的权利侵蚀机制。

第二步，生成机制追踪。不是问“执行难让权利受了什么损失”，而是问“当执行大面积断裂被制度化之后，法律权利的形态在观念、制度、社会三个层面各自走向了哪里”。这一步的工作是把传统

法教义学的静态概念（“权利是法律保护的利益”）放入一个动态的发生框架中，观察它的形态如何随着执行条件的变化而变化。

第三步，建构新概念。在前两步的基础上，建构“二元耦合”和“权利的耦合度指数（RCI）”这一组有内在逻辑联结的分析工具。

第四步，设计可证伪的检验。提出具体的经验证伪条件，确保本文的核心命题不是一套无法被驳倒的封闭话语——如果有学者将来用真数据证伪了这些条件，本文的结论就当被推翻。

4.2 分析策略：从“三重复写”到“二元耦合”的推演逻辑

分析的核心章节（第五节）将按“三重复写—耦合成形—测量与干预”的逻辑链推进。首先分述执行断裂在观念、司法和社会三个层面的复写效应——这三重复写不是三个孤立的现象，而是同一个制度过程在不同维度上的同步显现；其次，论证三重复写的协同运作如何锁死了二元耦合结构，使其不再是一种可逆的“失灵”；最后，提出测量RCI的方法论和三条复合干预路径，并指明干预路径的理论根据正是对三重复写机制的逆向拆解——不是堵住执行这个单一的漏洞，而是同时解开观念层、制度层和社会层三把死扣。

4.3 方法局限的预先承认

本文的方法存在以下局限，应在进入分析之前预先承认。

第一，经验证据的间接性。本文为RCI的各组成变量（A值和B值）提供了操作化定义和数据获取路径，但截至目前，这些数据没有在本文中被实际采集和分析。因此，本文的命题——在经验上——仍然停留在可被检验但尚未被检验的阶段。这一缺陷，不是论证本身所能弥补的，需要有后续的实证研究团队实际操作RCI数据采集和比对后，才能对本文进行经验校准或经验证伪。

第二，社会资本变量的简化。本文将权利持有者的社会资本作为影响话语筹码硬度的核心变量，但对社会资本的具体类型（商业网络内的声誉压力、行政庇护关系、社群道德强制、灰色组织的威慑等）没有做类型学展开。不同类型的资本对不同的客体会产生完全不同的施压效果，本文的命题在“社会资本大者权利更硬”这一层面上是成立的，但在“哪种资本在何种情境下最硬”这一更精细的层面上是沉默的。这个精细层面的展开，需要田野调查的真实数据输入，不是概念推演所能替代。

第三，“国家”与“社会”二分法的粗糙性。二元耦合的框架本身隐含地把权利公器的一端挂在国家一侧，把话语筹码的一端挂在社会一侧。但在真实运作中，这两侧是高度渗透的——法院的执行法官在个案中是选择穷尽手段还是浅尝辄止，本来就受到地方社会网络的影响；而社会博弈中援引判决书的威慑力，又始终以“国家强制力在原则上还存在”为背景。因此，二元耦合不是一个干净的两分，而是一团有层次但难切分的混合云。本文使用了这个两分只是作为分析起点，其在经验世界中的真实边界，必然比这个概念所画的线要模糊得多。这一点对未来田野研究者的方法论设计有直接

含义：在观察到某个具体权利运作时，很可能分不清它究竟是公器还是筹码，因为它总是两者的某种“杂交体”，这正是RCI指数要在连续谱上而非类型格上编码的原因。

5 分析与讨论

5.1 第一重复写：观念层——权利预期的自我锁死

执行断裂的最深层影响，不在于它剥夺了某个特定判决的兑现，而在于它重新塑造了社会主体对于“拥有一项权利意味着什么”的整体认知。当一个地区的债权人群体经过数年的诉讼实践后，开始系统性地起诉之前预估对方的可执行财产、将“打赢官司也拿不到钱”的情形视为大概率事件、并在原告方诉讼策略中自动压缩索赔额度以匹配预估的可执行范围时，执行断裂就已经从法律系统的末端延烧到了社会观念的最深处。

这一观念层复写的机制可以拆解为三个步骤。第一步，经验累积。特定群体的成员经过自身或他人的诉讼-执行经历，形成关于“某类案件执行率极低”的统计性认知。这种认知不一定精确，但足以驱动行为选择。第二步，预期内化。当该认知从“偶发风险”升级为“大概率宿命”后，该群体成员对相关法定权利的价值评估出现系统性的打折——他在主观计算中，已经不是把“胜诉+全额执行”当作基准场景，而是把“胜诉+打折执行或零执行”当作基准场景。第三步，行为逆向调整。基于打折后的权利估值，该群体成员在诉讼之前就压缩了自己的法律诉求，或者在纠纷发生之初就放弃了司法救济通道，转而寻求替代性的、非法律的解决方式。这种放弃进一步缩减了该类案件进入司法系统的流量，从而在统计上“验证”了执行率的低迷——因为进入系统的案件本来就越来越是债权人评估中相对“有戏”的那一部分，而这部分都执行不了，就更强化了“法不责X”的群体印象。

这种观念层的复写一旦形成闭环，就具有极强的自我维持能力。它能抵御偶发性的司法改进——某一年某个地区的执行率提升了几个百分点，但已经被压低多年的主观预期并不会同步回升，因为这些年里该群体已经发展出了一整套避开司法通道的行为模式和认知图式，这些图式本身已经构成了一个自给自足的观念世界。重新打开这个世界所需要的“预期逆转阈值”，远高于让其关闭时的“预期崩塌阈值”——这是观念层复写的要害所在。

5.2 第二重复写：制度层——裁判标准的逆行收缩

执行断裂对司法系统自身的反作用，构成了三元耦合结构的第二根柱子。这一效应的真实运作方向与大众直觉相反：通常认为，执行难是司法系统的“下游”出了问题，而上游的裁判端依然在正常运转。但一线的经验观察和部分地区法院的内部调研已经揭示出一个更深的机制——当执行兑现率长期低位运行时，裁判标准会发生系统性的逆行收缩。法官在作出涉及可执行性的裁量判断时（如精神损害赔偿的额度、惩罚性赔偿的倍数、禁令的范围与期限、先予执行的许可），已经下意识地吧“将来能否执行得动”作为一个内隐的考量因子，不自觉地调低了可能无法执行的判决内容的数额与力度。

这种内隐式调整的传导链条清晰可辨：某类案件（如人身损害赔偿）的执行兑现率长期低迷→法官在裁判该类案件时,面对需要行使自由裁量权的赔偿数额裁量空间,其主观概率判断被“反正执行不了那么多”的下意识所锚定→判决数额向可执行区间的低端偏移→统计数据上,该类案件的判赔数额出现系统性的保守倾向→该类权利在裁决阶段就已缩水→后续执行率即便有所改善,被释放的也只是已经被压缩过的权利形态。

把这一传导链条放在一个跨度十年的时间窗里看,可以推出一套严格的经验检验设计。具体是:选取某省人身损害赔偿案由,回溯其近十年的判决书,提取精神损害赔偿额这一高度依赖自由裁量的指标,同时执行卷宗中提取同一案由在该省各年的实际执行兑现率。假设执行兑现率在2015-2018年间持续下降,而裁判端的精神损害赔偿均值在2017-2020年间出现显著下滑,且这一下滑在其他自由裁量空间小的指标(如医药费凭票报销额)中没有同步出现,则可判定:裁判端的收缩发生在执行端持续受挫之后,而非之前。这就是逆行收缩效应得证的关键证据。相反,如果发现裁判端的收缩早于执行率的下降,那么逆行压缩的推论就不成立——这时裁判端的保守化另有推手(如侵权责任法修订导致的赔偿标准变化、或者员额制改革对法官裁判行为的更广影响),需要重新打开解释。

从这个设计可以看出,裁判标准的逆行收缩不是一种内省式的思辨断言,而是一个可被法实证学者用已公开的司法数据直接检验的经验假说。它对现有“执行难”研究而言构成一个根本性的视角翻转:执行不再是被动的权利兑现环节,而是会逆行向上、从源头上压缩权利在裁判阶段的初始生成尺度。这一翻转瓦解了“上游裁判端是干净的、下游执行端是脏的”这一习见,揭示出司法系统的上下游之间从来不是一个线性管道,而是一个双向定型的互构回路。

5.3 第三重复写：社会层——私序的替代与权利的阶层再分配

执行断裂在社会层面的复写,其核心产物是一套在公共救济缺位处自行生长出来的私序权利秩序。这套秩序的样态因领域而异——在商业交易中表现为行业黑名单、特殊担保条款和商会内部的集体制裁;在劳动领域表现为建筑业农民工群体的包工头连带担保、同乡网络内的工资兑付承诺;在网络交易中表现为平台内部的争议裁决和信用评分锁定;在灰色融资领域则表现为暴力或半暴力的催收网络。这套私序的运转有一个共同的游戏规则——每个人最终能撬动的权利硬度,高度取决于其个人化社会资本的存量与品质。

私序权利秩序的出现,对法学理论而言构成一个冷峻的挑战。它们不是法治的“反面”,也不是传统意义上的“非法”行为——行业黑名单和平台内部裁决是在法律框架的边缘或内部生存,有时甚至是得到了行政主管部门的默许或鼓励。它们与其说是法治的敌人,不如说是法治在特定空间内失效后,社会自我组织出的那个“续命器官”。这个续命器官维持了某种最低限度的权利预期——至少在这个圈子里,欠债是要付代价的。但它的“续命”是有选择性的:它续的是那些有能力进入特定社会网络、被特定社会资本覆盖的人的权利;而对于那些没有社会资本的人而言,这个续命器官是不存在的,他们仍然处在没有救济的真空中。

于是,私序替代的后果不是简单地“补了公共救济的缺”,而是在社会内部完成了对权利的一次阶层化再分配。在公共救济有效运转的理想模式中,权利的享有是一个“一人一票”的均等化机制——只要是法律上的人,就可以平等地主张权利。但当公共救济大面积退出、私序替代大面积进入之后,这个均等机制就开始倾斜:一个人的法定权利之真实硬度,越来越取决于他在社会经济网络中的位置。有产者、有商会成员资格者、有稳定雇主者、在城市中有亲属网络者——他们手里的判决书是一个可以用来撬动社交压力的杠杆;无产者、无组织者、临时工、独居老人——他们手里的判决书只是一张废纸,或者更糟,是一张曾经给过希望然后再次证明无用的纸,它的阅读价值就在于教会阅读者不要再相信下一张纸。

这一诊断将传统法社会学对“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批判,从司法过程的上游(能不能请好律师、能不能进到法院)延伸到了下游的末端——执行与救济的非国家化。上游的平等问题是经典的“有没有能力进入正义的游戏场”的问题;下游的平等问题是“游戏结束拿到了一张奖券,但这张奖券在谁手里能兑奖、在谁手里不能兑奖”的问题。后一个问题的答案并不写在任何法律文本里,但它恰恰决定了权利的最终分配形态。

5.4 二元耦合的成形：三重锁死的制度症候

当观念层的预期收缩、制度层的裁判逆行压缩与社会层的私序替代三重复写同时在场并交互强化时,执行难就不再是一个可以被单项改革所化解的“困难”,而已经自我维持为一个三重锁死的制度症候。这个症候的实质就是“权利的二元耦合”的成形。

二元耦合的核心特征可以凝为三条识别判据。第一条,权利的生产端与兑现端的分离已被制度化。司法系统继续大量产出判决书,但这些判决书的可兑现性已经不是司法系统自身能单独决定的;它取决于一个权利人自己也无法完全掌控的社会博弈场。第二条,判决书的符号价值已经独立于其可兑现性。一张兑现率为零的判决书,可以在商务谈判中被当作施压工具使用,可以在商业征信报告中被当作风险指标援引,可以在行业内部被作为启动集体制裁的证据——在这些场合,这张纸的价值不在于它最终能换来多少钱,而在于它能撬动多少社会后果。第三条,符号价值的社会分布高度偏斜——它往社会资本的富集端倾斜。当权利的社会再分配与市场、阶层、网络的再分配同步运行时,法律系统在不知不觉中已经从一个权利的均等供应者,变成了一个权利不均等分配的“放大器”——它以法条平等的方式发放权利符号,却在兑现环节让私序网络把这个符号兑换成了完全不等的实际价值。

在这三重判据下,传统法学用来分析权利的那些概念——实体法与程序法的二分、权利与救济的对应、公力救济与私力救济的边界——全都出现了裂缝。实体权利和程序救济之间那条清晰的逻辑线,在这个结构里被揉成了一团:程序救济的阻断(执行不能)不是简单地停留在程序这一侧,而是逆向重新定义了实体权利在事实上的意义和硬度;公力救济和私力救济之间的那条边界,也已经在大量领域中变得无法辨认——一个行业黑名单,究竟算是私人的集体自卫还是准公共的行业治理?它在实际上剥夺了一个人从事本行业工作的“权利”,但这个人面对的制裁者不是一个国家机构,而是一群不可识别、不可追诉、不可上诉的同业者。这正是二元耦合最坚固的地带:它不是“国家不管了”,而是“国家管不动的那部分,被社会以一种不对等的方式接管了”,而法律系统继续以其文本和判决的产出,给这个不对等的接管提供着源源不断的符号武器。

5.5 权利的耦合度指数 (RCI) : 从概念到测量

要检查二元耦合这个分析框架是否不仅在理论上具有构造力,更在经验上有约束力,必须给出一个可被独立研究者使用的测量方案。换句话说,不能只画圆,还得造尺子。这把尺子就是权利的耦合度指数 (Rights Coupling Index, RCI)。

RCI的基本构造逻辑是:一项法定权利在现实中的真实硬度,取决于它在司法闭环中的实际兑现率 (A) 与它在社会博弈中被当作话语筹码使用的频率 (B) 之间的比值。公式的简化形式为:

$$RCI = A / (A + B)$$

其中,A为执行兑现率(某类案由在某辖区,判决金额被实际执行到位的比例);B为话语援引率(同一案由的胜诉判决书,在一个自然年度中,被作为证据或信息材料援引于后续谈判、商业征信引用、行业调解和平台裁决的频次,除以该类案由的年度判决总量,取千分比或万分比)。

RCI的数值区间在0到1之间,可以被三分为三个权利形态区间。高RCI区间(接近1):A值高、B值低——权利接近公器理想型,几乎不需要额外社会博弈就能自动兑现。低RCI区间(接近0):A值极低、B值极高——权利已经异化为纯粹的话语筹码,判决书的主要功能不是去执行,而是被当作谈判桌上的施压

工具。极低RCI加低B值区间:A值和B值双低——该类权利已经从公器经过了筹码阶段,最终进入了“僵尸条款”状态:既拿不到执行,也无人愿意援引,法律文本上的权利已是真死。

RCI的操作化难点不在于A值,而在于B值的代理测量。A值可以从法院执行卷宗和司法统计公报中直接提取,各案由分辖区的执行兑现率数据尽管目前在公开程度上有参差,但原则上可通过司法公开和实证法学研究的合作获取。B值的测量则需要联合四个数据源:其一,裁判文书网的二次引用记录(判决书的案号被后续裁判文书正面援引的频率);其二,企业征信报告中以判决信息为核心内容的风险提示条目数量(需与征信机构合作);其三,行业协会或大型企业在商务谈判中引用判决书的正式或半正式记录(这部分数据获取难度最高,需要田野调查或行业内部配合);其四,平台自治裁决文书引用法院判决的频率(电子商务平台、网络交易平台的内部裁决数据库)。

本文建议,作为起步,可选择三个案由(民间借贷、人身损害赔偿、合同货款纠纷)在三个省级辖区进行为期一年的RCI试点测量。测绘的内容不仅包括计算出各地各案由的RCI值,还包括对B值的各项代理指标做信度和效度分析——即发现不同数据源在同一案由上提供的B值是否高度相关(信度),以及它们各自与后续该案由执行率变化的关联性是否一致(效度)。这个试点测绘本身就可以成为一篇或多篇独立法实证论文的优质课题。

RCI在方法论上的一个关键特色在于:它自带证伪机制。如果有人根据通说主张“某类权利依然受到公权力的有效保护”,但其RCI值已连续三年低于0.3,那这一主张就必须解释,为何一个司法兑现率极低而话语援引率持续偏高的所谓“公器”,还能被恰当地称为“公器”。如果主张者无法提供合理的补充解释(例如,援引率走高是因为征信市场自身的信息冗余而非权利被当筹码使用),则其通说在该案由上的适用性就该受到质疑。这种自证伪设计使RCI不仅仅是一个测量工具,更是一个理论检验装置。

5.6 三条复合干预路径

如果二元耦合是一个三重锁死的结构,那么任何只作用于单点的改革方案都必然失败。单纯增加执行局的编制和经费(只攻制度层的末端),会被社会层已经形成的替代秩序和观念层已经固化的低预期所消解;单纯推行法律意识教育和权利启蒙(只攻观念层),会让更多人在碰壁后加速预期崩塌;单纯打击灰色催收和行业黑名单(只攻社会层),则直接加剧了救济真空,把最无社会资本的人抛向完全没有替代保护的境地。要瓦解二元耦合结构,三条干预路径必须同步启动、互相搭桥。

路径一:在制度层重建司法兑现的“预期信用”。这一路径不是笼统地“加大执行力”,而是两件事。第一,对被确认为“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进行真休眠化处理——通过个人破产程序彻底了断,避免这些必然无法执行的案件继续堆积在执行局的案卷中,系统性拉低兑现率指标,持续向社会释放“大部分案子执行不了”的错误信号。第二,建立裁判阶段的“执行可行性评估”制度,对涉及重大裁量权的事项(如惩罚性赔偿额度、行为禁令的范围),法官须在判决书说理部分或附件中,指明其裁量决定已

考虑过执行可行性,并同步给出替代性方案(如“若全额赔偿执行不能,建议债权人启动××程序”或“本项禁令若被违反,执行措施已在××处预设”)。这个动作的意义不在于保证每个判决都能兑现,而在于把“执行已经被考虑在裁判阶段”这一信号钉在法律文书里,让它成为整个法律共同体乃至整个社会都可阅读和引用的公共记录——以此来切断“裁判与执行是两座孤岛”的信息壁。

路径二:在观念层启动一次“权利价值的再启蒙”。法律教育的核心内容,需要从“教你如何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这套理想化叙事,扩展为“教你如何在这一片公器与筹码的杂交地带识别一项权利的真实耦合指数,并以此为基础制定行动策略”。这不是把法治教育降格为丛林术,而是承认一个社会事实:在大量执行断裂已持续多年、且短时间内不可能根本逆转的地区和案由中,社会成员已经自发地完成了一轮对权利价值的集体重估。他们不再把胜诉判决当成旅途的终点,而是把它当成旅程中的一个可用的行李——这个行李在某些关系中是可以用来施压的、在某些关系中是可以用来交换的、在某些关系中则只是占地方的废品。权利的“真正”价值已经不再是法条规定的那个赔偿数额,而是在一个特定社会情景中,它能撬动多少对方在乎的后果。法学教育如果不回应这个已经发生的事实,而继续用“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这种剥离了经验土壤的修辞来教导学生和公众,就是在教他们在进入真实博弈场时用一本过期的地图。

路径三:在社会层规范并收编私序权利秩序。行业黑名单、平台内部裁决、商业征信中的判决引用,这些私序机制不是法治的敌人,而是公共救济不足时社会自己长出的替代物。简单取缔它们,等同于拆除一个还在供氧的呼吸机而不给病人接上新的呼吸设备。应当的路径是通过公开标准、透明程序和国家执行力的对接接口,对这些私序机制进行收编。具体而言:行业协会的黑名单制度,应纳入公开听证程序和独立的上诉审查管道,防止同业竞争者之间通过“黑名单”进行不当排挤;平台的内部争议裁决,应设置与国家执行端口对接的快速通道——当平台裁定赔偿但被申请人拒不履行时,平台可以作为申请执行将裁决结果提交法院快速执行,从而为私序裁决嫁接上公共强制的末梢;商业征信中使用判决信息进行企业风险评估的机构,应承担“信号失真”的法律责任——如果某机构将一张已被再审纠正的错判作为风险提示依据持续披露,造成被披露方商业损失,该机构应当可以被追诉。这些收编措施的共同目标,是那些已经在运转中的私序齿轮逐步装入一个可审查、可追诉、可对接国家执行力的公共框架内,让它们从社会资本的暗器,变成公共治理的明器。

三条路径之间是互相支撑的:制度层的执行信用重建,为观念层的再启蒙提供了实际的、可以被经验验证的素材——当一些案由的执行率开始回升、判决书的兑现力可以被感受得到时,观念上的权利价值重估才会有一个新的基准可以去参照;观念层的认知更新,为社会层的私序收编提供了需求侧的压力——当越来越多的社会成员开始学会识别和评估一项权利的耦合指数,私序机制的无标准、不透明的暗箱运行就会在市场上丧失竞争力,那些愿意接受公开标准和司法审查的私序机构将在行业中获得声誉溢价;社会层的私序收编,又为制度层的执行改革争取了时间——在司法兑现预期尚未全面重建的过渡期,被收编后的私序可以暂时承担部分替代功能,防止最脆弱的社会成员在公共救济缺位和私序暴力

挤压的双重真空下最先窒息。三条路径同启之后,二元耦合结构就不再能靠它原来那种“每一层都为另一层的失效提供借口”的方式自我维持,它将被推入一轮漫长的自我追问——在这轮追问逐渐转化为改革的持续性压力之后,权利是否还有机会,从这个二元耦合的半公半私、半实半虚的混合态中,重新结晶为一种更靠近公器形态的存在。

5.7 二阶碰撞：排除竞争解释的分离设计

本节履行前文导论和理论框架部分许下的一个核心方法论承诺:就“权利的二元耦合”这一核心命题,主动举行与三个最强的竞争解释之间的硬碰硬对质,并从中分离出本命题独有的控制变量和检验条件。

竞争解释甲:这不过是“纸面法与行动中的法”的又一个案例描述,换了一个新词。该竞争解释将二元耦合还原为经典法社会学的再现,否认其有独立的解释力。分离设计是:控制变量——“执行断裂的持续时间与被制度化程度”。在经典法社会学的“落差”范式中,纸面法与社会现实之间的裂隙本质上是一个信息差距或资源约束的产物,它在任何法律体系中都会发生;而在二元耦合范式中,关键变量不单是裂隙本身,而是裂隙是否已制度化——即社会主体和司法系统自身是否已将执行不能当作常态纳入了持续性的行为计算。分离检验——挑选两对在权益类型上可比较、但在执行断裂制度化程度上显著不同的案由-辖区组合:一组为该案由在该辖区的执行率已持续五年低于同类案由全国均值的70%以下,且本地金融机构、征信报告出具机构和行业协会已开始以这一执行率作为自身产品定价和风险评估的基准数据(即断裂已被制度化);另一组为该案由在同一辖区但执行率没有系统性低位,或者虽有低位但未进入市场定价的参照系。如果“落差范式”成立,两组都应表现出“文本与实践的裂隙”;但如果二元耦合命题成立,只有在制度化断裂的那一组中,判决书才会出现系统性的从“兑现凭证”向“话语筹码”的功能异化——即B值(话语援引率)显著高于A值(兑现率),且使用者收入阶层越高、B值与A值的分离度越大,显示出社会资本的分配效应。竞争解释甲如果不能在制度化断裂和非制度化断裂之间作出这一区别,它就无法代替二元耦合命题。

竞争解释乙:这无非是在重述“法律商谈”或“法律动员”理论,判决书的援引本来就是法律动员的一种形式,并无新意。该竞争解释将权利话语筹码现象纳入美国法律动员(legal mobilization)研究的框架:胜诉判决本身作为资源被后续的政治和法律动员所使用,是法律动员研究的常识(McCann, 1994)。分离设计是:法律动员理论预设了一个存在公共强制力做最终背书的环境中,所有参与者都在利用法律资源去争取更大的公共性目标(如民权运动的判例扩散效应);而二元耦合命题所描述的场景恰恰相反——公共强制背书在系统层面已经严重弱化,参与者使用判决书的主要目的不是动员公共权力,而是绕过公共权力去撬动私序网络中的具体个人或机构。关键变量是“使用判决书的行动所最终指向的执行端”——如果指向的是公共权威(如希望引发政策审查、引发上级法院监督),那就是法律动员;如果指向的是私人利益(如通过曝光判决书给对手的商业客户施压、给对手的融资渠道制造障碍),且该行动不需要公共权威的实质参与即可独立产生效果,那就是话语筹码。当法院执行局对同一张判决书的态度

是“这个我们确实执行不了”而社会使用者的态度是“没事,我不需要你执行得了,我只需要让他的生意伙伴知道他在这张判决书在身”,这恰是二元耦合范畴独有的现象。实证设计是:选取100件民间借贷胜诉判决书,追踪其在判决后12个月内的非执行性社会使用行为,并编码使用者是否同时启动了强制执行程序。如果大部分话语使用者是那些“执行程序已终本或根本无法启动但仍在对外援引该判决”的人,则这些人的行为就落在法律动员的框架之外,构成了对竞争解释乙的排除。

竞争解释丙:这不就是“司法威慑力下降”的经济学描述吗——罚则兑现概率降低,行为就会更多偏离规范,贝克尔式的理性选择模型完全可以解释这一切,不需要什么“二元耦合”。该解释来自犯罪经济学和法律经济学的基本模型:当惩罚的确定性和严厉性下降时,理性行为者将更少遵守规则,这可以解释为何执行率下降会导致社会的权利体验恶化(Becker, 1968)。分离设计是:经济学威慑模型预测的是行为者的行为变化(侵权增多),而二元耦合命题预测的是权利本身的形态变化(从公器演变为筹码)。前者说“权利被侵犯得更多了”,后者说“权利在没被侵犯的地方——比如在已经被判决确认的地方——也变成了另一种东西”。关键的可证伪检验就在于此:经济学威慑模型无法独立解释,为什么在同一时期、同一案由上,侵权行为的发生率可能确实上升了(威慑下降→侵权增加),但与此同时,诉讼量没有同步上升甚至反降——因为二元耦合命题给出一个威慑模型给不了的额外预言:当潜在原告已经预判执行不能时,他们可能放弃起诉,不是因为侵权的“价格”降低了,而是因为他们不再把起诉当成一个通向权利的路径,这时即便侵权增加,诉讼量也不会增加。实证检验方案是:选取某省民间借贷案由,时间轴上同时采集三个指标——侵权发生率(以银行不良率或民间借贷违约率为代理)、诉讼立案率(以同案由诉讼案件量为代理)与执行兑现率。威慑模型预测:执行兑现率下降→侵权发生率上升→诉讼立案率应有上升或至少维持(因为被侵权方寻求救济的动机会更强)。二元耦合命题预测:执行兑现率下降→预期崩塌→诉讼立案率反而出现滞后下降(被侵权方评估后放弃起诉)。如果数据显示第二套相关模式成立,竞争解释丙就需要被“二元耦合”矫正或替代——因为它无法单靠威慑逻辑解释“当侵权更频繁时,诉讼为什么反降”这个困惑。

以上三组分离设计,分别对应本命题的三个核心特征(制度化的断裂、绕过国家的筹码使用、预期收缩驱动的退出行为),各自给出一个可操作的检验方案。这些方案不需要本文去亲自完成数据采集,但本文为它们设定了清晰的检验标准和成败条件。如果未来的实证研究按照上述设计运行后,发现数据不支持二元耦合命题的预测——比如上述各个分离点上的预测全部或大部分被数据驳回——那么本文的理论框架就当被推翻或进行根本性修正。反之,如果这些分离点上的预测被验证成立,则“二元耦合”作为有别于上述三者的一项独立诊断,就具有了经验上的约束力和解释力。

6 结论

6.1 核心发现的凝练

本文论证的核心命题是:大面积、长期、制度化的执行断裂,已经在中国社会的特定地区和案由中引发了一场法律权利的本体论位移。在这场位移之后,权利从一个由司法闭环提供终局保障的公器,异化为一个在话语经济和社会博弈中被灵活调用的话语筹码。这一异化不是由某一个政策错误导致,而是由一个三重锁死的制度症候维系:观念层的权利预期自我收缩、制度层的裁判标准逆行降格、社会层的私序替代及其阶层再分配效应,三个层面互相锁定、彼此供能,形成了“权利的二元耦合”——法律文本上的公器与社会操作中的筹码共存于同一个制度生态之中。

这一发现凝聚为一个可被引用的核心判断:权利在现实中的最终硬度,不取决于法条怎么写,而取决于它能在哪一个系统里被兑现——如果司法系统的兑现端口堵塞,权利就会被重新导入社会博弈的系统;在那个系统中,兑现的不再是法律,而是社会资本。加强执法在这一结构下不是修复,而是拆除一套已经运转多年的人造生态,并同时在废墟上重建司法兑现的预期信用、重新校准社会对权利价值的集体估价、重新规范和收编那些在废墟中长出的私序器官。

6.2 理论贡献

本文的理论贡献可以从三个维度定位。

首先,在法律权利的概念研究上,本文推进了从静态逻辑结构分析(霍菲尔德式)和内容导向分析(德沃金式)向形态生成机制分析的转向。“二元耦合”作为被重新问题化的概念对象,将一项法律权利的现实形态从“是什么”的追问中解放出来,嵌入“在什么条件下会被铸成什么样子”的生成机制框架中。这一转向,不仅为分析当代中国司法困境提供了新的概念工具箱,也为全球南方国家普遍出现的“纸面权利膨胀与执行兑现塌缩”悖论提供了一种可移植的分析框架。

其次,在司法改革研究领域,本文打破了“故障论”的分析框架。将执行难的概念位置从司法系统的“表现瑕疵”上升为权利形态的“生成条件”。这一升位改写了改革的干预点:改革的目标不应再是“让系统恢复正常”,因为没有那个等待恢复的、理想化的正常体系;改革的目标应被重新设定为“从二元耦合的结构中重新结晶出一种更靠近公器形态的权利”。进入权、裁判质量、执行兑现率、私序的替代性救济——这四个变量共同构成权利形态的“生态位”,而司法改革必须被重述为一项生态工程,而非一次手术。

第三,与法社会学经典的“落差论”完成了一次建设性的对话与超越。本文承认落差论描述的现象是真实的,但反驳了落差论把权利理解为“理想文本+现实折损”这一隐含预设的充分性。二元耦合框架的贡献不在于说“落差很大”,而在于追问“这个落差在持续运行中是否已经自我组织为一种有其自身规则的异态秩序,并反过来攻击了原来的理想文本”。这一追问使得法社会学对权利实现问题的批判性研究,从描述裂隙,推进到命名裂隙对裂隙两端各自的重塑。

6.3 实践与政策含义

本文的分析指向三条可被政策制定者和司法改革者直接参考的实践指南。

第一,停止用单一的“执行率”作为执行工作和法治成效的核心评价标尺,转向包含RCI在内的双指标评价体系。权利的真实硬度无法由单一兑现率捕捉,而必须由兑现率和话语援引率共同揭示。当RCI值持续低于阈值时,相关案由和辖区必须被纳入“权利异化”的特别监测名单,并进行有针对性的生态干预。

第二,将裁判阶段的“执行预期信号释放机制”纳入司法改革的议程。这一机制的具体操作可以借鉴环境影响评价的制度设计——在重大裁量权判决出具前,法院需进行“执行预评估”,将评估结果写入判决说理或附件,作为判决可执行性的公共担保。这一制度如果设计得当(附有事后外部精算机制),将成为切断裁判与执行孤岛状态的关键制度节点。

第三,启动“私序权利秩序的规范与收编”专项改革试点。在商业领域,先导性举措包括:推动行业协会黑名单的标准化与上诉机制,打通平台裁决与法院执行的接口,明确商业征信机构的信息失真法律责任。这些措施需在部分地区先行试点、配套RCI动态监测,以观察收编措施是否降低了权利异化程度,再决定是否向更广泛的领域推开。

6.4 研究局限与未来研究方向

本文作为一项概念工程性研究,其经验部分尚待后续实证研究的检验,此为局限所在。此外,本文对私序权利秩序的类型学展开未及覆盖劳动争议、家事纠纷、小额侵权与行政补偿等差异显著的领域;对社会资本的不同类型及其对权利话语筹码效力的差异化影响,也未做深入区分。这些都是后续经验研究的重要入口。

展望未来,本文建议围绕“权利实现生态学”这一新兴研究纲领,展开以下五个可以独立启动、彼此支持的研究项目:

第一,全国RCI纵向追踪研究。每年在十个案由、三十个代表性辖区采集RCI的A值和B值,连续追踪十年,制作中国权利的“硬度热力图”,观察RCI的时间序列变化、空间分布与案由异同,成为一套基础性法律国情数据库。

第二,私序权利秩序的田野类型学研究。对商业征信、行业黑名单、平台裁决、灰色催收、民间调解等五种私序替代形态,做深入的定性田野调查和比较案例分析,建立中国当代私序权利秩序的类型学,从中提炼出私序向公序过渡或与公序对峙的不同模式。

第三,执行预期信号释放的制度实验研究。在若干基层法院试点“执行可行性评估”附判决制度,并通过对照县区的前后比较设计,测量这一制度对裁判口径、债权人预期和后续执行率的实际影响,检验本文提出的“信号效应”假说。

第四,权利价值观念变迁的世代追踪调查。设计一套测量社会成员对特定法定权利“预期兑现率”和“话语使用意愿”的标准问卷,每五年在全国分层抽样一次,追踪中国社会对权利的集体估价如何随代际更替和司法绩效变动而漂移,为二元耦合的诊断提供主观层面的时间序列证据。

第五,比较法研究。系统考察几个曾经处于大面积执行断裂但成功走出困局的非西方工业化法域(如韩国在1997年金融危机后的担保执行改革、土耳其在2000年代司法改革中对执行信息化的系统推进等),提炼出走出二元耦合结构的关键变量,建构从“权利退化”到“权利再公器化”的发生条件模型。

这五个项目不需要同步启动。一个法社会学博士生可以用田野调查完成第二个项目,一组法实证学者可以用司法公开数据跑出第一个项目的前三年基线,一个司法改革试点地方的法院调研室可以和高校合作做第三个项目的小规模实验。研究纲领的生命力不在于它的结论被多少人引用,而在于它能否成为一个可以被后来者用自己更好的数据、更细的设计去推翻、去替代、去升级的开放性探测网络。权利实现生态学的贡献方式就是如此——它不生产终极答案,它生产比终极答案更有生命力的一种东西:一个可以被反复追问的具体问题簇。

参考文献

- Becker, G. S. (1968). Crime and punishment: An economic approach.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76(2), 169-217.
- Friedman, L. M. (1975). *The Legal System: A Social Science Perspective*.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 Hohfeld, W. N. (1913). Some fundamental legal conceptions as applied in judicial reasoning. *Yale Law Journal*, 23(1), 16-59.
- Hohfeld, W. N. (1917). Fundamental legal conceptions as applied in judicial reasoning. *Yale Law Journal*, 26(8), 710-770.
- Luhmann, N. (2004). *Law as a Social System* (F. Kastner, R. Nobles, D. Schiff, & R. Ziegert, Tran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93)
- Macaulay, S. (1963). Non-contractual relations in business: A preliminary stud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8(1), 55-67.
- McCann, M. W. (1994). *Rights at Work: Pay Equity Reform and the Politics of Legal Mobilizati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Pound, R. (1910). Law in books and law in action. *American Law Review*, 44, 12-36.

- Schmidt, V. A. (2008). Discursive institutionalism: The explanatory power of ideas and discourse.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11, 303–326.

- Schmidt, V. A. (2010). Taking ideas and discourse seriously: Explaining change through discursive institutionalism as the fourth 'new institutionalism'. **Europe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2(1), 1–25.

- 最高人民法院. (2016). 关于落实“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工作纲要.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 2016年第4号.

利益冲突声明

作者声明无任何利益冲突。